

# 龙泉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发〔2024〕21号

## 龙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楼街段） 市政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楼街段）市政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龙泉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楼街段）市政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。现将房屋征收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定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

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楼街段）市政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以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楼街段）市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。

## 二、房屋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

龙泉市土地房屋征收与储备中心为房屋征收部门，委托龙泉市人民政府龙渊街道办事处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，由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。

## 三、签约期限

自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房屋征收补偿依据见《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楼街段）市政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。

五、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，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，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。各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，暂停期限为 1 年。

六、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- 附件：1. 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楼街段）市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红线图  
2. 龙泉市江滨北路（贤良路至华楼街段）市政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2日印发

---